

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十八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0366A 號令公布

第二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、廣場、市區道路、公路或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，得申請指定建築線。

申請農業設施之農地，其設施如係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農作產銷設施、林業設施、自然保育設施、水產養殖設施、畜牧設施及綠能設施，而非供農產運銷加工使用，且該基地未臨接道路者，得免臨接建築線。

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，其境界線經本府確定為建築線者，經公告後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，其有變更時應即公告修正。

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建築物之造價估算標準，由本府另定之；雜項工作物之造價，應由建築師覈實估算。